

#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临财税〔2021〕7号

## 关于降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进一步降低政府性收费，持续优化和改善营商环境，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是指，宗地内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且地下不超过一层，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社会投资新建、改扩建的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标准厂房项目（涉及高能耗、生产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对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除外）。

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我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

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降为零。

三、各县（区）参照执行。

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印发